

注册非香港公司之指南

在云云的境外公司之中，香港以其商业开放、法律健全、税制优惠及服务卓越的优势成为全球营商人士设立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首选地。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亦因其独特的功能而备受欢迎，成为大陆企业及海外客户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重要实体形式之一。

近来，我司在与客户的交流中发现，不少人对非香港公司之功能、特性及其注册程序不甚了解，我司锐意帮助客户完善和准确整个海外投资方案与架构，特此机会为您作出明晰之阐释。

一、什么是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据香港《公司法例》第 XI 部，所谓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俗称香港分公司，是指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人，同时，无论在香港的《公司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后，只要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即属非香港公司。

二、为什么要设立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香港本土公司成立方便、简单、成本也便宜，为何不设立香港子公司？这是因为，在香港设立之分公司的优势更为可观：

首先，从税收筹划方面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质，其财务和责任由母公司筹划、承担，对财税筹划的要求比较低。

同时，从法律角度考量，有些特殊行业不易在香港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而分公司审批则相对便捷。譬如，海外银行在香港本地申请银行牌照比较难，但注册分行则容易得多。

此外，从成本方面来考量，分公司在香港之审计取决于母公司所在地之法令税制，一些分公司（如 BVI）毋须审计，故其运营成本得以相应降低。

香港设立分公司之利好因素在这里可见一斑。

三、哪种企业适用于设立非香港公司/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根据分公司之特性，一般说来，在香港设立分公司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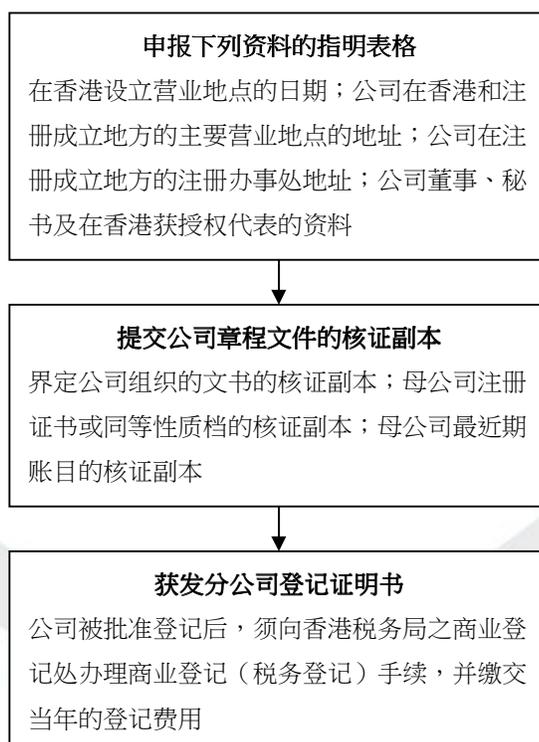
分支机构创建初期较易亏损的企业。假设分公司经营初期出现亏损，通过合并财务，可以抵冲母公司之利润，减轻母公司之税收负担。

于香港任临时商业往来之企业。假设企业在香港只有短期的、临时的商业专案，较之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则有其登记、运作便捷之利。

若您及您的客户有税务筹划、欲在登记运作上求得便捷，以及降低企业成本之需求，于香港设立分公司不啻为一种明智之举。

四、注册非香港公司/分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之程序

那么，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注册一家分公司呢？其实，在香港注册分公司非常简便，大致流程请见我司为您罗列如下：



一般来说需时 2-3 个工作日内发出分公司注册证书。

五、针对香港分公司之特征，宏杰的关键提点

1· 非香港公司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內申请注册，并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

2·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必须由香港

居民或香港公司出任，如获授权代表属法人团体或商号，则必须是律师法团、《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 条所指的执业法团，或律师商号或职业会计师商号。本公司联营之会计师事务所可提供此服务。

3· 利得税（**Profits Tax**）：分公司在港利润须缴香港利得税。

4· 年度维护（**Annual Maintenance**）：分公司之维护须报税、更新商业登记证并呈交周年申报，至于年度审计必须与否，则由母公司所在地之法制决定。

综上所述：注册分公司程式简单、等待登记时间较短，且对提高母公司之声誉、完善公司之组织架构、实现财税合并核算不无裨益。如您及您的客户对在港注册分公司感兴趣并欲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我司将以 21 年专业服务之品质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快捷而优质的服务，为您在港注册分公司保驾护航。🌐

05/2008

MANIVEST 宏傑